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新华人寿保险 合肥后援中心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签署 《资金周转合同》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关联交易信息) 2016 年 7 号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 号）及相关规定，现将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人寿”）与新华人寿保险合肥后援中心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后援中心公司”）签署《资金周转合同》的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16 年 12 月 8 日，新华人寿与合肥后援中心公司签署《资金周转合同》，由新华人寿向合肥后援中心公司提供周转资金 2980 万元人民币，该周转资金仅用于合肥后援中心项目基本建设资金，不得挪作他用，不得进行违法活动。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该周转资金仅用作合肥后援中心项目基本建设资金，不得挪作他用，不得进行违法活动。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合肥后援中心公司为新华人寿的全资子公司，属于新华人寿直接控制的法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合肥后援中心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3 日成立，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 万元；注册地址：合肥市滨湖区万泉河路 3128 号滨湖金融服务中心 B 区 205-2；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房产管理、房屋租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099501517Y。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系为进行合肥后援中心项目建设而进行的临时性资金周转，不涉及利息。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周转资金的利率为 0%，周转期限内利率不调整。

（二）交易结算方式

合肥后援中心公司按照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新华人寿偿还周转资金，具体方式为一次性偿还。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正式生效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8 日。履行期间：新华人寿将本协议项下的周转资金发放至合肥后援中心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起，至合肥后援中心公司按双方另行确定的时间将本合同项下的周转资金归还至新华人寿指定的银行账户止。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交易决策由新华人寿执行委员会 2016 年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审议通过，同意合肥后援中心公司向新华人寿申请短期周转资金人民币 2980 万元。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通过现场会议表决方式进行。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1 日